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兰资环工发〔2019〕2号

关于印发《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聘用制员工工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工会小组：

现将《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聘用制员工工会会员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9年3月25日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聘用制员工工会会员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凡与学院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现制订聘用制员工工会会员管理办法如下：

一、入会

（一）人员类型

根据学院实际，将学院聘用制员工分为三类：高层次引进人才和非事业编制专任教师；辅导员和实验员；其他聘用制员工。

第一类：凡与学院建立劳动关系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和非事业编制专任教师，从建立劳动关系即日起可直接申请加入工会，已在其他单位加入工会组织的除外。

第二类：凡被学院聘为辅导员和实验员岗位的员工，试用期满后一年，可申请加入工会。

第三类：凡被学院聘为其它岗位的员工，工作满三年，可申请加入工会。

（二）入会申请

以上聘用制员工加入工会，须由本人自愿申请，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入会申请表》（学院工会领取），经工会小组组长

审批后报学院工会，经学院工会委员会批准后，成为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员。

（三）退会

1. **自动退会：**学院工会会员随法定退休年龄、调离学院的员工、不缴纳工会会费的员工都视为自动退会。

2. **申请退会：**凡是向工会小组或学院工会提交退会申请的员工，可退出工会。

二、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工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1.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可按程序要求撤换或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3. 对学院及本部门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4.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5. 享有工会提供的教育、文化、体育、疗休养、生活救助、心理健康、法律服务等福利待遇。

（二）工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 聘用制员工加入工会后，编入所在部门的工会小组，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积极参加工会小组活动，接受工会小组的管理；
2. 按时缴纳工会会费；

3. 遵守宪法和法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4. 正确处理国家、学院、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抵制各种危害国家、社会、学院和集体利益的错误行为；

5. 依法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三、经费来源及福利待遇

（一）经费来源

1. 聘用制员工加入工会后，按规定比例每月缴纳本人基本工资的 0.5%作为工会会员会费。

2. 学院按规定比例提取聘用制员工工资总额的 2%向工会拨缴工会经费。

（二）福利待遇

1. 高层次引进人才和非事业编制专任教师同在编在岗的职工享受同等福利待遇。

2. 辅导员和实验员及其他聘用制员工，根据学院向工会拨付的聘用人员经费和个人所缴纳会费的实际数额，纳入预算，在会员过生日和国家法定节日发放生日蛋糕卡和节日慰问品。

四、附则

（一）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工会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